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72,8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7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的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08,219.18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7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8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7,8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1,473.97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7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的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3,541.67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7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的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4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29,501.37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7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50,547.95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7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50,547.95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7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50,547.95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0,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000购买理财产品,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各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情况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18日到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了审验,并于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

3、募投项目情况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16,500.00	8,959.07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00.00	3,287.69
3	补充流动资金	9,256.10	9,393.05
合计		39,256.10	21,639.81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251,843.65	129,000.00
2	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43,293.42	38,553.1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45,137.07	217,553.11

备注:鉴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各项目具体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4、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信息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18期Q款	5,000	1.05%至3.40%	6.04至19.5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0578】	40,000	1.000%或3.531%	42.74或150.9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800	1.50%或2.88%或3.09%	29.17或56.01或60.09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33期P款	20,000	1.05%至3.40%	19.56或63.3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工商银行委托理财协议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18期Q款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	42天
起息日	2022年08月30日
到期日	2022年10月11日
观察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2年8月30日(含)-2022年9月29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31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区间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510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510个基点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2.35%×N/M,1.05%,2.3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3.4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2)中国银行委托理财协议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0578】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39天
起息日	2022年09月01日
到期日	2022年10月10日
挂钩标的	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059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基准日	2022年9月1日
观察期	2022年9月1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2年9月28日北京时间14:00
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0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310%(年率)
产品费用	本产品无管理费。

(3)兴业银行委托理财协议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C40220902002)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	91天
起息日	2022年09月05日
到期日	2022年12月05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	2022年11月30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率	150%/年
浮动收益率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9.5%,则浮动收益率=1.59%/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99.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1.38%/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4)工商银行委托理财协议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33期P款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	34天
起息日	2022年09月08日
到期日	2022年10月12日
观察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2年9月8日(含)-2022年9月30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23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区间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470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470个基点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2.35%×N/M,1.05%,2.3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3.4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3、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分别为42天、39天、91天、34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公司。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使用额度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12月/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997,348,888.59	852,632,013.28
资产总额	11,646,420,026.52	6,105,089,676.59
负债总额	6,004,094,962.30	3,244,826,443.98
净资产	5,642,325,064.22	2,860,263,23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073,573.20	-408,571,099.18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1.55%,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7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2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2.9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2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吕振亚先生职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吕振亚先生递交的关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因近期公司组织选举吕振亚先生担任党委书记一职,同时因其兼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分管公司的质量技术、工程管理、运营中心等方面工作,为集中精力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吕振亚先生决定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吕振亚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吕振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75.555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月9月16日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195名激励对象涉及的275.55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李芸达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0)。

3、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4、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7名激励对象授予92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4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9月16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6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922万股。

6、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1年6月29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7月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2,547,400股变更为472,477,400股。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1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75.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3元/股。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9、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1年8月31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27日。

11、2021年9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16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83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9月16日上市流通。

12、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人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82,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5名激励对象涉及的275.55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8月28日	2021年7月19日
授予价格	9.48元/每股	9.23元/每股
授予数量	922万股	75.5万股
授予人数	166人	37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含预留授予部分,单位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1年9月16日	183	807.5	7万股,1人离职

本次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8月2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8月29日届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7月19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完成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2021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35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2021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2,035,296.62元,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8,425,554.81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解锁情况如下: [illegible]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A/B/C/D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E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除3名离职人员外,其余16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均为“A”,符合解除限售条件。(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除4名离职人员外,其余33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均为“A”,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此外,根据《激励计划》对禁售期的规定,自每个解除限售之日起6个月内,所有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一)2022年6月,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73,232,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该次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473,232,400股变更为662,525,360股。

(二)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人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82,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三)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总数的20%,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部分总数的25%,前述共计可解除限售275.55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2%,涉及解除限售对象共计195名。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6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4.03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3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525万股。具体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相关情况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陆一品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0.00	14.00	20.00%
王晓光	董事、副总裁	35.00	7.00	20.00%
谭家明	副总裁	29.40	5.88	20.00%
孔东华	总裁助理	23.80	4.76	20.00%
郝建男	副总裁	22.40	4.48	20.00%
杨群涛	制造总监	28.00	5.60	2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56人)		1,061.55	212.31	20.00%
合计		1,270.15	254.03	20.00%

注:上表中“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了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下同。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相关情况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3人)		86.10	21.525	25.00%
合计		86.10	21.525	25.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1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75.555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